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4)2227759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藍佳斐(04)221724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afei00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404016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1份(10404016143-1.pdf)

主旨：修正核釋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疑似罕見疾病確認診斷之檢驗費用之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計84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及費用」及發布令影本共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臺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臺灣神經學學會、臺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臺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黏多醣症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電2015/07/24
交12:25:34章